

一六五五(十六).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派荷蘭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六(十六).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¹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第十八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¹²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七(十六). 特設基金會指定撥付執行機構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特設基金會指定撥付充任執行機構之各專門機關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³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第十九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¹⁴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單行本(A/4828)。

¹²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4947。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單行本(A/4825)。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4948。

一六五八(十六). 國際文官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基薪及服務地點調整數

A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之修正

大會，

業經審議祕書長報告書¹⁵ 及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¹⁶ 與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¹⁷ 之有關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各該報告書發表之意見，¹⁸

茲決議：

一. 修訂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b)款，以下列新的職員薪給稅稅率表替代之，該表對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其他職員之生效日期由祕書長決定之。該表如下：

“薪給稅按下開稅率計算：

每年應稅之薪給總額	稅 率 (百分數)
最初 1,000美元	10
其次 2,000美元	15
其次 3,000美元	20
其次 3,000美元	25
其次 3,000美元	30
其次 3,000美元	35
其次 4,000美元	40
其次 4,000美元	45
其餘應稅薪給	50

“經徵稅以後之淨薪有不足十元之零數者，得按四捨五入法湊成十元之整數。”；

二. 對於用美元以外貨幣計算薪額之職員適用上列稅率之有關數額，當按該職員薪給率通過時相當於上開美元數之當地貨幣折成整數計算之；

三. 修訂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a)款(i)目，以“四〇〇美元”字樣代替“二〇〇美元”字樣，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正後之該條如下：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4823 及 A/C.5/873。

¹⁶ 同上，文件 A/4823/Add.1。

¹⁷ 同上，文件 A/4823/Add.2。

¹⁸ 同上，文件 A/4930。